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的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审判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办理减刑、假释案件。

（四）依法审判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有关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八）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

（九）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组织、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十一）对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适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答复。

（十二）对新区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三）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四）负责人民法院的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五）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六）承办其他应由新区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 行政 | 副厅局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238.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8.62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单位资金）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238.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8.6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30.49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08.13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238.62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91.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91.41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95.53万元支出；公用经费减少4.12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院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08.13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厅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职能作用，在狠抓执法办案上有新作为，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上有新作为，在依法服务保障大局上有新作为，在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上有新作为，在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上有新作为，重点在深入推进产权司法保护、一站式建设、一乡一法庭建设、执行长效机制建设工作上更加有力，为新时代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大力推进一站式建设

绩效目标：深化立案登记制改革，切实做到“有事必登、有诉必理、有案必立”。打造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普遍推行网上立案、跨域立案，推行跨层级立案，方便当事人就近能立、多点可立、少跑快立。建立集约送达、保全、鉴定机制，使用全国法院统一送达平台，优化便民利民措施。打造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联合有关部门机构出台多元解纷文件，完善调解组织与调解人员名册。

绩效指标：一审民商事纠纷案件登记率达到100%，跨域立案省内全覆盖。

2.各类案件审理更加高质高效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妥善处理好刑事、民商事、行政审判等各类案件，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促进审判质效提高、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

绩效指标：年度审结案件数量占全部审判案件之比稳定在85%以上、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审结案件数量占年度审结案件数量之比在95%以上、办案系统中案件信息录入率稳定在90%以上。

3.实现执行工作高效规范开展

绩效目标：巩固和深化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强化执行工作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统一指挥，推进执行工作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现具有行政审批职能部门联合惩戒全覆盖。加大各类案件特别是涉民生类、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案件的督导力度，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

绩效目标：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达到90%，总体结案率达到80%，执行信访办结率达到90%。

4.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稳步提升

绩效目标：健全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完善员额动态管理，完善审判辅助人员招录和管理制度，着力加强司法政务队伍建设，大力推进司法警察改革工作，全面落实从优待警各项政策，完善司法人员职业发展制度、激励关怀机制、履职保障机制，加大司法人员依法履职保护力度，更好保障司法人员职业尊严、荣誉和安全。

绩效指标：加强党建阵地建设，重点培训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不低于总课时的20%。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认真研究制定《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办法》。

2.强化预算执行。每月初组织召开由主管财务副院长和有关庭处室一把手参加的支出进度调度会，通报情况分析问题，确保预算执行进度。

3.加强内部监督。完善内部监督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做好各项审计整改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4.加强宣传培训。组织开展多轮次、多角度的业务培训，使全院干警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及时总结绩效管理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积极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利用专业机构、高等院校力量开展工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科学水平。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  |  |
| 质量指标 |  |  |  |  |
| 时效指标 |  |  |  |  |
| 成本指标 |  |  |  |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  |

（注：无专项资金，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  |  |
| 质量指标 |  |  |  |  |
| 时效指标 |  |  |  |  |
| 成本指标 |  |  |  |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  |

 （注：无项目资金预算，空表列示）

2.**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  |  |
| 质量指标 |  |  |  |  |
| 时效指标 |  |  |  |  |
| 成本指标 |  |  |  |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  |

（注：无项目资金预算，空表列示）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厅（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部门编码 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河北省\*\*\*厅本级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单位1）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单位2）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00.18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河北省省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454 | 100.18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